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前公示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现将以下行政案件进行批前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11月6日

一、公示内容

（一）案件编号：建管示2026-039号

（二）申请单位：湛江市鑫汇置业有限公司

（三）申请内容：竣汇花园（一期）地下室地下室建筑方调整

（四）项目位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路15号

（五）建设规模：见附图

二、公示期限

2026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16日

三、反馈

（一）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权利：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可通过信函或网络的方式反馈意见或者提出听证申请。

（二）反馈方式：

1、信函反馈，请致件湛江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华大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邮编：524008）。

2、网络反馈，请将意见发送至邮箱：3628166@163.com。

3、有效反馈期限：2026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16日

信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00，逾期视为无效，不予参考。

4、反馈须知：必须注明案件编号和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

原建筑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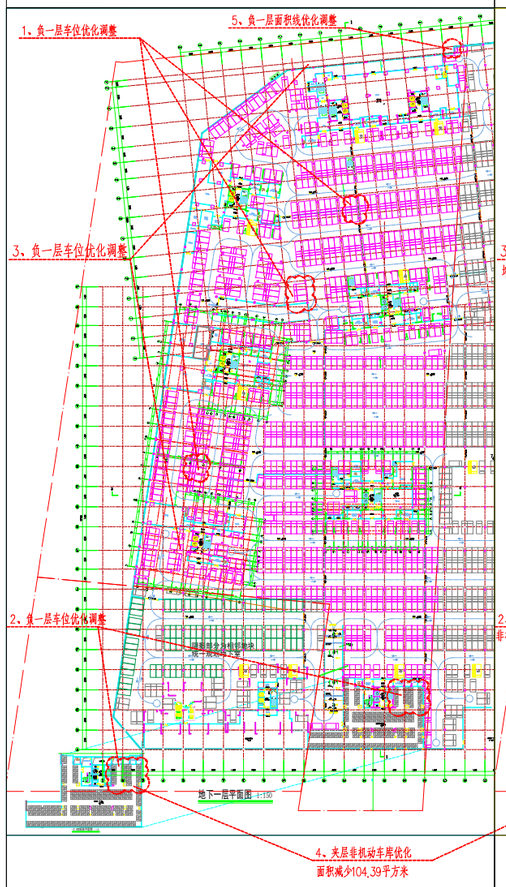

地下室负一层平面图（原方案）

建筑方案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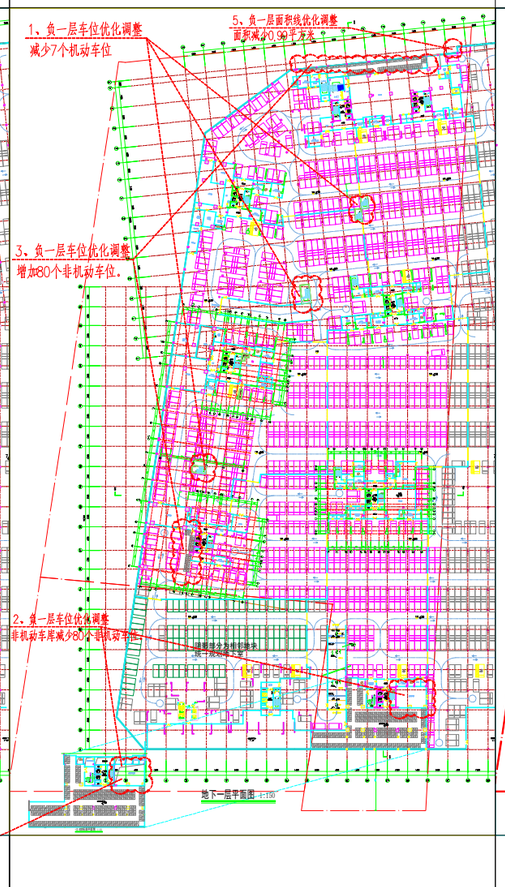

地下室负一层平面图（调整后）

原建筑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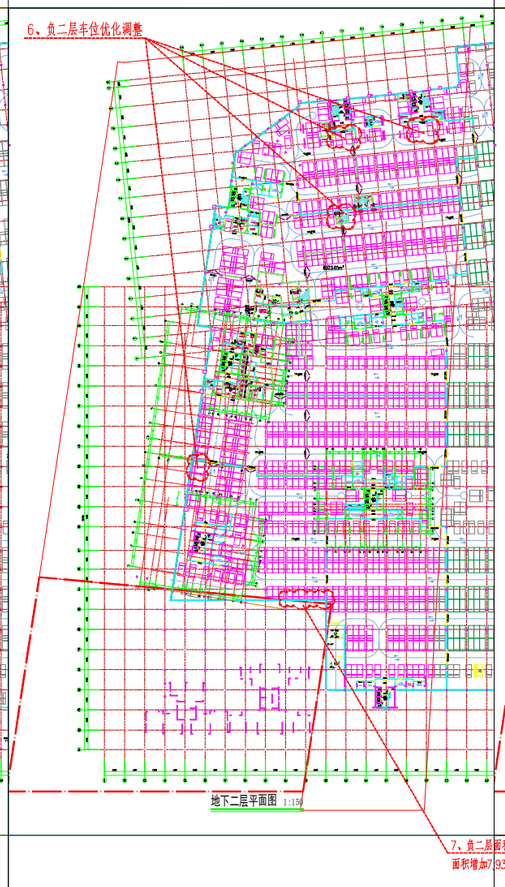

地下室负二层平面图（调整前）

建筑方案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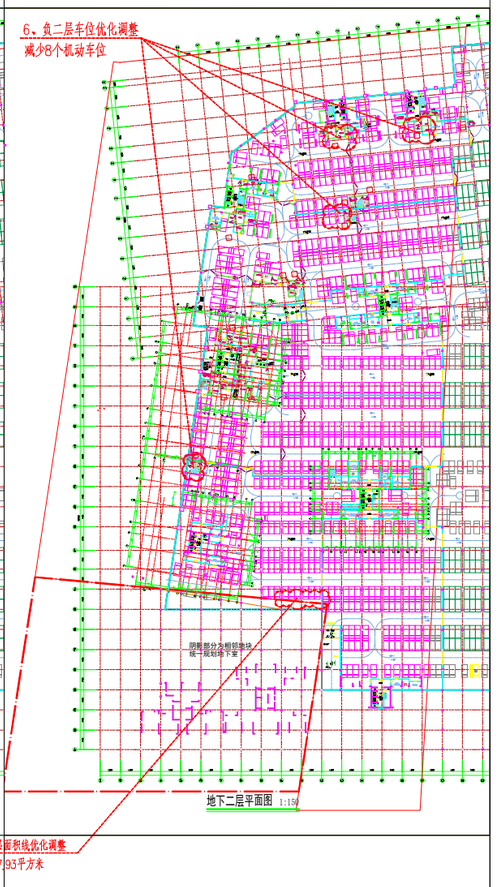

地下室负二层平面图（调整后）

竣汇花园（一期）地下室在符合规划条件及技术管理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对建筑方案进行调整。

调整说明如下：

一、负一层减少7个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增加40个；负一层建筑面积减少0.99平方米。

二、夹层减少非机动车位40个，夹层面积减少104.39平方米。

三、负二层减少8个机动车位；建筑面积增加7.93平方米。

竣汇花园地下室本次调整后，减少15个机动车位，非机动车位数量不变；建筑面积减少97.45平方米。